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此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仅代表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最终合作方案、投资金额及方式等相关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则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8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代百川”)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

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公司拟以江阴厂区部分土地和厂房评估作价，与时代百川和海基新能源共同合作，投资于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考虑到公司此前未涉足锂电池相关业务，本次战略合作公司不控股，最终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待评估完成，各方达成具体意向后，公司会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告。

二、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1、时代百川的基本情况

时代百川是公司前期参与成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详见2016年03月0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参与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海基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海基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名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叶卫春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4 月 19 日至*****

经营范围：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叶卫春、胡祖芬（叶卫春先生持股 90%，胡祖芬女士
持股 10%，胡祖芬女士为叶卫春先生的母亲，两人为母子关系）

海基新能源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
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时代百川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就合作“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
项目，经磋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供三方遵照执行：

1、三方同意以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实施
“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项目。

2、乙方、丙方同意合作对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乙方拟以现金出资，丙方拟以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 55
号】的部分房产土地作价出资，具体作价金额以评估报告确认为准。

丙方以土地厂房出资占有海基新能源公司的股权，丙方原则上不控股海基新能源。

3、甲方负责海基新能源公司的技术及团队和其他股东的引进，参与甲方出资的各方股东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由甲方、乙方、丙方确认后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约定。

4、本框架协议是各方就合作“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项目达成的初步意向，合作细节以正式投资协议为准。正式的投资协议经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除对各方保密性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其他条款仅代表各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本次锂电池项目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最终审批结果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6月08日